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6号提案的答复

李*丽委员：

关于“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行为将会影响全县文明城市创建”的天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对闯红灯的行人根据年龄进行相应的教育措施，年纪大的说服教育，年纪轻的当志愿者劝导闯红灯或者集中培训。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教育，提醒驾驶人在行车中要提前观望前方斑马线交通情况，注意礼让行人；二是加强向行人宣传正确的通行方式，确认绿灯并快速、安全通过，不得在斑马线上逗留，更不能闯红灯；三是在学校开学季，深入校园开展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一起文明；四是大队领导带头深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五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抵制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陋习、人人争做文明交通人的良好氛围。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对闯红灯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进行车劝导教

	育，当志愿者或集中培训，对驾车的根据车型分开教育、分开采取措施。
当年完成事项	通过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倡导广大市民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共同用行动维护城市文明交通形象，形成人人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氛围，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文明交通“体验式劝导”活动，让“交通违法者”转变成文明交通的“劝导员”；二是在黄龙街与水真路交叉口、玉明路与武侯路交叉口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流动课堂”，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非机动车车主和行人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及交通事故案例；三是在上下班高峰期，在黄龙街水真路口、兴云路路口、县医院路口等安排警力值守，劝导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将大型车驾驶员满分教育学习从室内警示教育变成室外现场体验，要求驾驶员到道路上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四是与嵩明融媒体中心合作加大交通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请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达到真正创建文明城市的目的。
当年完成事项	由县文明办牵头，全员参与，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开展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教育劝导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二是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起

	好表率带头作用；三是加强遵守交通文明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